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2年12月29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2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86,383,667 99.902%	2,042,400 0.09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02,625,299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一方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088,426,0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6.9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邦翰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